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黃郁雯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56

傳真：02-8231-7805

電子信箱：ywhu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50018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Z02D09360_105D2007346-01.PDF、105Z02D09360_105D2007347-01.pdf、105Z02D09360_105D200734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4月7日為「言論自由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5年12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504485941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乙份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

副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管考科

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惠卿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078
傳真：02-2397-5508
電子信箱：moi0918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4485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301000000A105044859401-1.pdf、301000000A105044859401-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4月7日為「言論自由日」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綜字第105004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78年4月7日鄭南榕先生因爭取言論自由而自焚事件引發各界關注，其主張並獲得社會廣大迴響，開啟日後改革契機，81年5月修正公布刑法第100條、廢止懲治叛亂條例，使國人在思想、學術與言論之自由獲得進一步的保障。為提醒國人省思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，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，本部爰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2規定，報奉行政院核定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，該日只紀念不放假。
- 三、言論自由為民主社會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，並為我國民民主化發展中重要核心價值，請貴機關具體檢視各項施政作為，並規劃舉辦相關活動加強宣導周知，以落實言論自由之精神。



四、檢附行政院上開函及「4月7日言論自由日之意義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4月7日「言論自由日」之意義

名稱：言論自由日

日期：4月7日

說明：

蔡總統就任前，於105年4月7日出席「鄭南榕殉道27週年紀念追思會」致詞時表示，執政後將交代相關的單位研擬訂定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。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105年10月5日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2案決議：請內政部於今年底前，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2規定，增列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。
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已訂定4月7日為該直轄市、縣(市)之「言論自由日」，並於該日舉辦紀念活動。

言論自由為民主社會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，並為我國民民主化發展中重要核心價值。民國38年5月20日我國實施戒嚴，政府對於言論自由及刊物出版，以強制手段進行審查管制，人民基本言論自由失去保障，黨外雜誌成為不同政治主張的言論舞臺，爭取言論自由更成為黨外人士，辦刊抗爭的直接動機。73年3月鄭南榕先生以「爭取百分之百言論的自由」為訴求，創辦「自由時代」系列雜誌，堅持發聲，挑戰當時政治禁忌，雜誌共發行302期，更名22次，創下被查禁及停刊次數最多紀錄。

76年7月15日總統宣布解嚴，雖開放黨禁、報禁，惟因刑

法第 100 條及懲治叛亂條例等規定的框限，真正的言論自由尚未實現。77 年 12 月 10 日鄭南榕先生於雜誌登載「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」，翌年遭法院傳喚，為堅持言論自由理念，鄭南榕先生誓言拒捕，自囚於總編輯室，78 年 4 月 7 日清晨警方向雜誌社發動攻堅行動，鄭南榕先生自焚殉道。

此一事件引發輿論關注，鄭南榕先生爭取言論自由的主張獲得迴響，迅速擴散，開啟日後改革契機。81 年 5 月公布修正刑法第 100 條，廢止懲治叛亂條例，國人在思想、學術與言論之自由獲得進一步的保障，讓南榕精神影響至今。

沒有言論，何來人權？78 年 4 月 7 日為我國民主化進程的重要關鍵，爰將每年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，以紀念此一歷史事件，提醒國人省思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，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郭家雯
電子信箱：katherin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500489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，擬將每年4月7日訂為「言論自由日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推動相關業務或舉辦活動，並邀請立法委員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復105年12月9日台內民字第1051104858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鄭南榕先生基金會、各地方政府

105/12/20
10:34:54

內政部



1050448594

105/12/20